

11N4250100012026401

上海市儿童福利院儿童奶粉采购 项目合同

(合同类型：货物类项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买方）：上海市儿童福利院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2026年06月15日

一、合同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市儿童福利院儿童奶粉采购项目

2. 规格型号：按照甲方需求提供。

3. 数量及单位：按照甲方需求提供。

二、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交货地点：上海市儿童福利院（闵行区中春路 9977 号）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自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付。

交货状态：乙方负责运输，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证明且甲方能正常使用后视作乙方履行完毕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请第三方进行检测或协助验收。如第三方机构检测或验收结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提供符合行业标准的货物。上述第三方检测或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1528600 元）。本项目实行中标锁定价，双方按照交付货物的实际数量据实结算及付款，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2. 与交货有关的税费、运输费、包装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乙方交付货物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在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 (3) 廉洁协议;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签署合同时根据院方要求签署相应安全生产责任书、廉政责任书等相关附件

招投标文件视作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五、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和采购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货物的质量和安全。如乙方是经销商，须具备厂家认可的经销资质。

3. 甲乙双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标的物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乙方应保证对其获知的甲方机密信息（包括本合同条款、单位情况、财务、人事和其他信息）严守机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甲方机密信息直接或间接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将其用于营利活动及其他非法用途。该等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无效、提前解除或终止而受到影响。

六、合同事项的通知

双方约定，涉及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条款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邮和邮政特快专递等。双方均确认各自以本合同落款处所列联系信息为接受书面通知的送达地址。通知方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通知的，从发出之时视为接受方已收到通知。通知方按送达地址以邮政挂号信或 EMS 方式邮寄书面通知的，不论接受方是否签收或实际收到，自通知方寄出通知 5 日后（以寄出邮戳为准）即视为接收方已收到通知。若一方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的，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在收到联系信息变更的通知前，仍以本合同所列的联系信息为送达地址。

七、违约责任

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相对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的费用，包括公告、送达、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用、聘请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翻译费、公证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向担保公司申请开具财产保全保函的申请费、强制执行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八、其他

8.1 由于甲方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26 年度预算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下达并完成本项目采购程序。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采购程序完成期间，仍由 2025 年度项目中标单位供货并垫经费。该过渡期内的费用由乙方（2026 年度中标人）按照 2026 年定价标准（克单价）一次性支付给原供应商。双方结算时以桶为单位，以中标清单每桶报价为结算单价，若乙方生产规格有变化的，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且每桶内配方含量与营养指标成分不得低于原标准。

同时因 2027 年度预算批复无法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下达，甲方无法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7 年度该项目的采购程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 2027 年 1 月 1 日至完成 2027 年儿童奶粉采购项目的采购工作之前的过渡期间内，由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直至甲方完成 2027 年儿童奶粉采购项目的采购工作为止。过渡期内所有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经甲方确认对账无误后，将由 2027 年儿童奶粉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过渡期内费用给乙方，支付金额按照 2027 年中标单位的定价标准进行结算。

附：2026 年奶粉项目中标价清单

补充条款

1:乙方名称：上海哈墨妮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E0CJLL54

【以下无正文】

甲方（买方）：**上海市儿童福利院**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姜学勤**

地 址：**中春路 9977 号**

2026年06月15日

邮政编码：**201101**

电 话：**021-54470825**

日 期：

乙方（卖方）：**上海哈墨妮商贸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张浩**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南路 55 号 10 号**

楼 206 室 2026年06月15日

邮政编码：**201607**

电 话：**13817794354**

日 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支付合同价款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1.2 组织货物验收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1.3 乙方须按照甲方需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货物或服务,如果乙方无法完成甲方需求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甲方要求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要求的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该等赔偿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

1.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供货进度的,每延误供货一天,承担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甲方就造成的损失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该等赔偿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质量标准和要求

2.1.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甲方需要的特定标准确定。

本合同所涉货物的标准是: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2.1.2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政府的相关规定。

2.1.3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政府质量方面的相关规定。

2.1.4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以甲方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3. 权利瑕疵担保

3.1 乙方保证对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权利。

3.2 乙方保证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3 乙方保证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4 如果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验收

4.1 甲方有权根据货物的情况,按照相关标准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指标测试,测试合格后再由甲方组织验收。如甲方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乙方应同时承担第三方机构测试鉴定费用及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2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

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者退换货等处理措施。如甲方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乙方应同时承担第三方机构测试鉴定费用及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3 经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 报价确认

5.1 依照本合同上的中标价格清单锁定价格。如甲方有零星超出清单的产品采购，乙方应先书面报价，经甲方确认后再行采购。

6. 参数变更

如乙方实际供货物品的参数及技术指标与询价文件不符合，应提前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经甲方同意并书面确认后，乙方可继续供货。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不予接受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照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货物。

7. 合同款支付及交货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按照甲方的各次需求完成货物的配送并配合甲方完成货物验收工作，经甲方货物验收合格后，照实结算（按月结算），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货物清单及合法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如乙方任一次配送货物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 支付账户

甲方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是：

单位名称：**上海哈墨妮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南路 55 号 10 号楼 20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谷阳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437787924461**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品质的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如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任何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2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

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且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救济措施：

(1) 接受甲方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更换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的货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做答复，视为乙方接受甲方的索赔要求。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式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交货；

11.2 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使用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12.1 条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12. 误期赔偿

12.1 除本合同第 13 条所列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应付货款中扣除相等的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自然灾害、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再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约的协议。

13.4 因乙方迟延履行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乙方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免除其违

约责任。

14. 争端的解决

14.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起诉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以下情形合同终止

15.1 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15.2 甲方根据需要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时。

15.3 如果乙方交付的货物经甲方验收后不符合合同约定，经整改、换货等处理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15.4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的。

15.5 乙方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5.6 乙方如遇经营不善、被宣告破产等各种原因丧失履约能力的，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妥善处理后续相关事宜。甲方在接到通知后有权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7 法院、政府等行政行为要求终止营业。

15.8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5.9 如果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7. 合同修改

17.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内容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甲方（买方）：**上海市儿童福利院**

乙方（卖方）：**上海哈墨妮商贸有限公司**

盖 章：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姜学勤**
2026年0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张浩**

地 址：**中春路 9977 号**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南路 55 号 10
号楼 206 室**

邮政编码：**201101**

2026年06月15日
邮政编码：**201607**

电 话：**021-54470825**

电 话：**13817794354**

日 期：

日 期：